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芝罘湾美丽海湾建设与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编制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 ____/____。

(三) 需求调查对象： ____/____。

(四) 需求调查结果： ____/____。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芝罘湾美丽海湾建设与评估项目，分为一个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如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概况

芝罘湾位于烟台市中心区北部，是烟台市城市核心湾区，承载着城市门户形象、滨海旅游、海洋文化传承和居民亲海生活等重要功能。2025 年，烟台市明确将芝罘湾列为“创建准备阶段”的海湾，要求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目前，芝罘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100%，为芝罘湾美丽海湾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美丽海湾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芝罘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海湾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项目的实施可有助于我市美丽海湾整体布局建设，是我市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必要内容。也是落实国家、省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助力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创建省级美丽海湾，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烟台城市品质、满足芝罘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从宏观战略到微观治理，从区域发展态势到芝罘湾自身短板，创建美丽海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

四、项目工作内容

芝罘湾位于烟台市中心区北部，东起东炮台，西至芝罘岛，是烟台市历史最悠久、功能最复合的滨海核心区域。岸线长度 32.92km，海湾岸线海域面积 98.55km²，湾区沿岸分布有烟台山、芝罘湾广场、第一海水浴场、滨海广场等城市地标和旅游景点，是市民休闲娱乐和外地游客游览观光的重要场所。本次创建工作参照《山东省美丽海湾建设要求》（2025 年修订版）提出的“5+3+X”评价体系，结合芝罘湾实际，构建芝罘湾美丽海湾建设指标体系，形成省级美丽海湾创建资料。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调研

（1）海湾水质优良率：对湾内国控、省控监测点位水质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判定是否持续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一类或第二类水质标准。对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入海河流总氮浓度改善进行分析、核算，对渔港污染防治设施、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2）海湾垃圾监测：根据《海湾垃圾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海环字[2015]31号）评价芝罘湾内海滩和海面漂浮垃圾盖度（单位面积的海滩和海面中海洋垃圾分布面积所占比例）和垃圾带（垃圾聚集成带的长度在1m以上）分布情况。

（3）重点生物物种保护情况：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统计2020年-2025年芝罘湾内各类重点生物物种的种群数量，评价海湾内近5年内各类重点生物物种的有效保护恢复情况；评价海湾内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情况。

（4）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调研2020年-2025年海湾内湿地信息，判定湿地级别；调研湿地建设项目及海湾内滨海湿地信息数据，判定较2020年的变化情况；调研2020年-2025年海湾内岸线修复项目，统计近5年芝罘湾自然岸线长度，绘制岸线分布图，判定岸线长度较2020年的变化情况。

（5）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收集2020年-2025年海水浴场监测数据，开展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适宜性评价；

（6）公众对美丽海湾建设满意程度：开展200份公众对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对湾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人工构筑物开展摸排。

（7）入海污染源治理情况：

调查芝罘湾范围内所有区控、市控、省控及国控入海河流，判定海湾内使用入海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总氮浓度反弹情况；调查分析海湾内入海排污口整治及备案情况。

（8）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情况：

调查海湾内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完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处理处置机制是否健全、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能否及时报告并有效应对处置。

（9）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

调查分析海湾内工业企业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的配备情况。

（10）绿色港口建设情况

调查海湾内中型及以上港口绿色化建设情况；

（11）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占比

调查海湾内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占比指海湾内绿色健康养殖用海面积占全部养殖用海面积的比例。

（12）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情况

调查海湾内是否有入选国家倡导发展的绿色低碳循环园区，或国家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等相关典型案例。

（13）美丽海湾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统计调查海湾综合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等。

（14）生态产品市场化情况

调查统计芝罘湾内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建立实施情况及生态产品市场化产业落地情况。

（15）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调查统计海湾内服务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的有关措施实施情况

2. 现场调研

（1）对 2020 年-2025 年渔港污染防治设施、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完成分析报告。

（2）对公众亲海岸线比例、海水浴场环境质量情况、亲海空间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状况等情况开展实地调研统计，分析 2020 年-2025 年芝罘湾公众亲海岸线比例的变化情况。

（3）对滨海湿地、自然岸线分布和面积进行实地统计，根据调研数据分析芝罘湾 2025 年较 2020 年滨海湿地及岸线保护情况。

（4）对第一海水浴场开展海水水质实地调研，开展 200 份公众抽样检查，评价海水浴场环境状况。

3. 宣传视频制作

根据省级美丽海湾创建要求，紧扣“水清滩净、渔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基本条件，拍摄制作展现芝罘湾特色的视频短片。

4. 汇报 PPT 制作

根据芝罘湾自身特色及评审要求，制作迎检汇报 PPT。

5. 成果形式

根据省级美丽海湾建设要求，筛选申报建设类型及评估指标，形成芝罘湾省级“美丽海湾”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文字说明材料，全面分析我省美丽海湾现状，高度凝练具备芝罘湾独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主要包括概况、工作做法、成效等，作为省级美丽海湾评审用材料；

(2) 5 分钟视频短片；

(3) 汇报 PPT；

(4) 5 组前后对比照片；

(5) 现场评审数据支撑档案；

(6) 其他迎检材料。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规划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有正确的解读，对项目范围及目标、原则有充分、透彻的分析及认知；制定完善、合理的方案，清晰、明确、合理的设计理念、思路、技术路线，制定各环节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需求的成果，在服务期内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文件、矢量数据仅用于方案的编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或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具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岗位安排、劳动力安排等

5. 为使采购人更好地了解供应商的实际能力和水平，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单方面本项目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及规范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指标正式下达后支付

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